

■ 渔情简讯

福建晋江市加快发展海洋经济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蔡茂楷

近年来，福建省晋江市在抓好远洋捕捞、鲍鱼种苗、水产精深加工、紫菜休闲食品等优势产业基础上，同步推进海洋科技和海洋新兴产业，海洋经济发展呈现多点发力的发展态势。

为加强组织领导，晋江市成立海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海洋重大决策事项。策划了晋江“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涵盖现代海洋渔业、海洋健康食品、滨海旅游、港口航运、临海工业、海洋新兴产业、海洋生态环境、涉海基础设施等8个领域，合计81个项目，总投资523亿元。其中，投资超亿元以上项目54个、超10亿元以上项目15个。

在海洋发展战略方面，晋江市明确“1341”海洋战略总思路，即围绕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海洋强市1个战略总目标，做强滨海旅游业、现代海洋渔业、海洋食品等3大支柱产业，优化4个湾区集聚发展。2021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超过600亿元，2022年超过

680亿元，力争到2025年突破1000亿元大关。

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全面推进九十九溪、湖厝溪、阳溪等18条入海溪流等生态水域综合整治工作，“清水治污”成效显著。开展泉州湾（晋江段）“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成功获批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成围头、衙口、石圳、塘东、科任等5个省级海岸公园，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达52%，海岸生态蓝绿屏障更加坚固。

为加快科技自主创新，晋江全力推进福州大学晋江科教园建设，虚拟引进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资源利用中试技术服务平台，形成海洋专业技术服务与人才培养基地。金井福大鲍鱼联合厦门大学建立了全省唯一的鲍鱼遗传育种中心。阿一波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水产品加工副产物高值化开发与应用技术”研究，获得国家海洋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对晋江海洋产业创新发展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君山渔业跑出高质量发展新速度

□□ 王琼

11月8日，立冬，暖阳普照，在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所属的采桑湖，渔民迎来了一年中最忙的时候，收网、分拣、装运，上演着人欢鱼跃的壮观场景。

“我一清早就来了两辆货车，预计有3万斤鳊鱼，全部销往重庆。”老板汪联阶看着活蹦乱跳的大鲜鱼，脸上笑成了一朵花，他告诉笔者，立冬开始就进入了销售旺季，别看这么多鱼，价格也水涨船高，到了重庆不要两个小时就会被商家抢光。

“君山的鱼为什么那么受消费者喜爱？”笔者很好奇。

“有两个最主要的原因，一是大湖养殖的，还有一个是纯生态的，现在市场上很难有大湖的鱼了，大湖的鱼不会投肥投饵，肉质鲜美，供不应求。”汪联阶一语道出了君山鱼畅销的奥秘。

“仅仅一年的时间，我们的鱼由销售难到现在的抢手货，搭上我们区里的‘三资’改革，采桑湖由以前的乡镇粗放管理，到现在的国企统一经营，不仅鱼养得好，价格也是以前的几倍。”采桑湖渔业有限公司经理许森深有感触。

君山区北临长江、南濒洞庭，境内渔业资源丰富，拥有养殖水面10.9万亩，其中湖泊5.9万亩，精养鱼池3.3万亩，水库1.7万亩，水域养殖面积占区域面积比例在全省排名前列。但是由于养殖的品种不多、个体老板承包效益不高，基本处于原始产品或初始加工状态，年收入不到200万元，亩均产出仅60元。

近年来，岳阳将“三资”运作改革纳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事项，鼓励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试点创新。

2022年，君山区全面梳理区内大湖水产资产、产权、债务、承包经营等情况，结合《岳阳市君山区现代渔业发展规划》《岳阳市国有资源资产资本运作改革总体方案》及借鉴外地做法，制定了《水产养殖场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组建专门的区属国有企业——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作为“三

资改革”的主力军，将水产养殖场的社会事务移交，进行全区太阳湖、畔门湖、溜子湖等14个大湖回收，实行大湖“一湖一策”，采桑湖实行立体综合生态养殖，团湖养殖鳊鱼和莲、藕为主，并定制相应的养殖方案。

“最开始渔民们都不理解，集团大湖回收阻力很大，很多渔民不配合，不支持。”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工作人员熊丽君说道。

“只有让渔民看到实实在在的收益，才能让老百姓心甘情愿地跟着干。”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董事长蔡玉刚奔走于全国各大院所，相继引入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国家数字渔业创新中心、国家级湖北水产良种场。集团全面推广“一荷三虾”综合种养模式，注册“君山渔”国家地标产品品牌，把水产养殖大湖建成休闲文旅相融合、科普研学基地，打造具有“渔”“鱼”特色的旅游产品。

“以前只有2000元一个月的工资，现在每个月底薪3300元，有保险，每天还有捕捞龙虾的15%的提成，我们每天都有使不完的劲，也更加爱护我们的团湖了，我们想从团湖里面挖出更多的‘金子’。”团湖公园职工吴先兵说起大湖回收的好处，不停地竖起大拇指。

君山区的每亩水面年收入经过改革，已从原来约60元增加到1000元。大湖回收大大降低了渔民们收入不稳定的风险，让渔民从靠天吃饭，变成了靠人吃饭。

不仅如此，今年由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牵头申报创建了“中国风干鱼之乡”，进一步唱响君山风干鱼品牌，带动六门闸风干鱼产能和销售，做大做强渔业主业。

“以前我们的风干鱼销路不多，有次1000多斤的鱼白白浪费了，太心疼了，现在好了，品牌打响后，我们一天最多能卖出2000多斤，每天要加工到半夜。”上岸渔民刘静笑着说。

2022年，君山区通过有效利用资本、技术和人力资源，成功将总额为10.3亿元的“三资”投资转化为6.97亿元的财政收入，在江湖两岸跑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速度”。

农业农村部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行动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冯建伟

为贯彻落实今年5月1日修订实施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切实加强水生野生动物执法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农渔发〔2023〕11号）部署安排，农业农村部于近日组织开展了“水野执法记者行”活动，深入河北、辽宁、广东、广西等省（区），对保护区、海洋馆、市场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关键区域进行明察暗访，深挖细查违法违规线索，广泛宣传曝光，加大整治力度。

此次活动由渔政执法人员、行业协

会代表和相关媒体记者组成，检查了5处涉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8处海洋馆以及30余处市场。检查中发现，经过多年的严格监管和广泛宣传，各类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活动规范程度持续提升，违法违规活动明显减少，公众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要求的了解程度显著提高。与此同时，一些突出问题仍然存在。一是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活动普遍较多，非法捕捞、电鱼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赶海挖沙虫等破坏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活动比较普遍。二是繁育展演场所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海洋馆的展示标本和个别在动物园未按规定办理

许可证，繁育死亡记录不够完善，动物来源、去向不清晰。三是市场内违法销售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况仍然存在，旅游景区、海鲜干货市场和宠物市场内均未发现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或未申领使用专用标识销售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公众对部分新列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物种保护意识还不强。

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执法检查人员要求地方渔政执法机构尽快核实处置，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区内的执法监管，落实法律赋予渔政部门的职责，严厉打击非法捕

等各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要进一步规范管理海洋馆等繁育展演场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为在养动物和展示标本办理许可证，加快推进将繁育展演物种情况录入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在养动物来源合法、去向明确。三是要进一步管好市场流通环节，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对海鲜、干货、宠物市场的监督检查，清理未取得许可证和专用标识销售各类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对新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科普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科普宣传入人心 执法监管要加力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行动广西见闻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冯建伟 文图

“‘粤遂渔11090’号渔船，立即停止作业，停船接受检查！”10月25日中午11时许，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在海上巡航时，发现一对双拖渔船在保护区核心区内进行捕捞作业，喊话要求其停止非法作业。这是记者在参加由农业农村部组织的“严厉打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专项执法行动记者行”活动时亲历的一幕。

近年来，我国加强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今年5月1日生效以来，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组织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打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专项执法行动。10月23日—26日，记者随同专项执法行动工作组深入广西南宁、北海等地的市场、海洋馆，保护区等场所开展明察暗访，了解当地新保护法落实情况。

执法监管工作面临新挑战

10月25日闯入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非法捕捞的“粤遂渔11090、11080”双拖船，其船尾拖着长长的渔网，在听到保护区巡航船喊话时并不停止作业，反而急速向广东方向逃逸。保护区工作人员随即将线索移交当地渔政部门调查处理。

“白海豚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有追着鱼群捕食的习性，非法捕捞不仅极易把捕食的白海豚捕捞入网造成窒息死亡，同时也造成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的破坏。”合浦儒艮保护区管理中心副主任周煜介绍，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原农业部发布的第一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是中华白海豚、海龟等数十种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环境的保护区。

“这两艘船就是湛江遂溪县的渔船，曾经因在保护区内偷捕被我们处罚过，这次又来了！”周煜无奈地表示。保护区位于广西北海与广东湛江两省交汇海域，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有渔业执法权，执法力量薄弱，执法手段单一，对于跨区闯入保护区内非法捕捞渔船的处罚权限是3000—5000元，不足以震慑他们的违法行为。



制作成饰品的砗磲、珊瑚、海洋宝贝都是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对象，禁止市场销售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要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闯入保护区核心区。严格的规定，为保护区竖起了一道无形的围墙，守护着生活在这片区域中的野生动物。但这道无形的围墙，却给当地渔政执法人员进入保护区开展执法工作带来了不便，打破保护区管理与执法之间的围墙，已经成了保护区管理上的新问题。

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沙田港紧紧相依，周煜表示，保护区划定后，保护区内承包给渔民的滩涂已经陆续收回，但大家已形成约定俗成的习惯，仍有较多渔民在保护区内投苗养螺、赶海挖沙虫，与保护工作形成一定冲突。如何正确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促进保护与合理利用同步推进，是合浦亟须探索的方向。

无序开发带来潜在风险

中华白海豚被称为“海上大熊猫”，由于数量稀少被列为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钦州市三娘湾海域是中华白海豚的主要栖息地，在钦州三娘湾国际海豚公园内，通过大喇叭广播招揽游客“出海观豚、保证能看到白海豚！”的承诺吸引了大量游客。

依托白海豚在三娘湾聚居的天然资源，广西旅发海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经营了“出海观豚”旅游项目，成年人收费100元/人，儿童60元/人，旺季成年人收费160元/人。每天慕名来钦州三娘

湾一睹中华白海豚的国内游客络绎不绝。船老大李师傅凭着10多年出海经验应聘在这家公司开船，每天要带客人出海8—9趟，“国庆、中秋等旅游旺季时，公司有26艘快艇往返接送游客。”

景区内，除了广西旅发公司从事观豚旅游活动外，还有大量未取得载客资质的无证游船从事观豚旅游。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分会专家认为：“钦州三娘湾海域被誉为‘中华白海豚故乡’，常年约有200—300头白海豚在此栖息。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这里应该划定保护区，减少人为活动对保护地栖息环境的干扰和破坏。密集的观豚对海豚的栖息生长带来不利影响，也有直接伤害珍贵野生动物的潜在风险。”

“三娘湾海域内的观豚活动均未取得野生动物相关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对相关活动监管有待加强。同时，海域内还有当地渔民设置的捕鱼流刺网，不仅抢占动物饵料资源，也带来直接伤害动物的风险。”参加行动的执法人员表示，今年5月份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要依法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但是受旅游开发和经济利益的驱使，地方政府的阻力很大，相关栖息地的划定工作进展缓慢。

展演交易场所待规范

夜幕降临，霓虹闪烁的北海老街上，一家家特产店成了游客的打卡地。一家

销售珍珠饰品和海螺饰品的商店里，客人问及有没有唐冠螺、砗磲，女老板微笑着回答：“这些都是保护物种，不让采集和销售。”

执法人员通过对北海老街、南珠市场等十余家市场的明察暗访，发现非法销售水生野生动物制品现象较前些年有所减少，科普宣传取得一定成效，多数店家在被询问砗磲、砗磲、唐冠螺等珍贵物种时会清晰告知属于保护动物不再允许销售。

同时，执法人员也发现，在纪念品市场上非法销售水生野生动物行为仍未杜绝，特别是虎斑宝贝等螺贝类价值低、数量多，非法贸易在各个市场普遍存在；海鲜干货市场以海蛇干为主要原料泡酒的“海宝”销售极为普遍，海蛇作为新列入保护名录的物种未得到应有的关注；在宠物市场和海鲜市场里，出售黄喉拟水龟、乌龟等淡水龟类的行为均有发现，多数还未取得许可证和标识；非法销售玳瑁、法螺、鸚鵡螺、砗磲、珊瑚、锦绣龙虾等行为也在部分市场零星存在。

北海海底世界、北海海洋之窗、南宁海底世界等繁育展演场所的鲸豚类、鳍足类、海龟等重点物种均已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和经营利用许可证，许可数量与在养动物数量相匹配，管理基本规范，承担了科普宣传、收容救护等社会职责。但是，执法人员也发现各场馆普遍存有较多标本制品，多数虽有来源证明但未及时办理经营利用许可证；部分场馆在养鳊鱼、胭脂鱼、淡水龟鳖等物种，但未办理相关许可；对于承担的收容救护的物种，存在移交过程记录不详等问题。

多年来，农业农村部高度关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会同各地方渔业主管部门开展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特别是针对近年来水生野生动物案件频发的态势，渔业渔政部门加强与公安、海警、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展“中国渔政亮剑”“清风行动”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打击非法猎捕、杀害、交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有力打击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对于此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发现的线索和问题将反馈给当地渔政执法部门，督促查处和整改，将在后续执法活动中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追踪落实。

幸福河湖为幸福生活添彩增亮

级幸福河湖通过创建。

着笔上墨，做好幸福河湖管护

萧县县委、县政府坚持以河湖长制为抓手，持续推动做好幸福河湖后续管护工作，让幸福河湖为群众的幸福感加码。细化岱湖河湖长制职责，加强日常巡查与管护，强化河长责任担当，结合岱湖水生态、水文化特色，设置河长制公示牌、节水社会宣传牌，营造护河氛围。开展“河我一起，守护碧水——志愿者在行动”活动，对社区居民进行爱河护河宣传，让社区居民参与到护河志愿者的行列中来，鼓励社区群众从自身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积极参与河道沿岸垃圾清理、植树护绿等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保护岱湖，争当“护河大使”。在萧县河长制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对老岱湖岱湖段制定了镇级巡河制度，县水政监察大队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巡查工作，确保河湖管理范围内无“四乱”。

题款用印，绘就幸福水韵龙城

萧县起源于古萧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及丰富的文化底蕴，素有汉兴福地、书画之乡、胜利之城的美誉，岱湖已经成为这个城市的印记和一张崭新的名片，成为人民群众心中的幸福河湖。下一步萧县将



萧县召开河长制重点工作推进会现场。

继续深入贯彻中央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严格制度执行，强化水行政执法，加大节水 and 河湖长制宣传，



治理后的水环境成为亮丽景观。

持续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努力将岱湖打造成幸福河湖全省样板，并且以岱湖幸福河湖建设为新的出发点，以推进人民幸福为己任，全力谱写“城水

相依、人水相亲”幸福河湖新篇章，把萧县打造成水韵风华的宜居龙城。

萧县河长制办公室

勾勒线条，幸福河湖容貌显现

岱湖位于安徽省萧县老岱河圣泉段凤北新城，占地1437亩，其中绿地785亩，水面652亩。2021年以来，按照水利部关于幸福河湖建设的有关要求，萧县全面启动老岱河岱湖段省级示范河湖建设，统筹做好河道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两岸河道景观优化、配套设施完善，建设生态湿地、广场、滨水休闲、阳光草坪、中式岛、儿童活动和康体运动多处场所，完成绿化50.7万平方米，栽植植物105种，种植樱花、银杏、红枫、垂柳、合欢、朴树等6万余棵。同时为方便群众休闲、建设入口广场、阳光草坪、龙辰塔广场、蓝天草坪、专用码头、喷泉广场（旱喷）、音乐喷泉、千人滩、东南广场、文化草坪、情人岛、停车场及卫生间等，成为广大群众休闲娱乐的幸福湖。2021年岱湖作为全市第一批省